

关于保护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

2012年6月20日至26日，北京

议程草案

秘书处编拟

议程草案

1. 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宣布会议开幕
2. 审议并通过《议事规则》
3. 选举会议主席
4. 审议并通过议程
5. 选举会议副主席
6. 选举资格证书委员会成员
7. 选举起草委员会成员
8. 选举资格证书委员会、各主要委员会和起草委员会的主席团成员
9. 审议资格证书委员会第一次报告
10. 由代表团和观察员实体代表作开幕发言
11. 审议各主要委员会提出的案文
12. 审议资格证书委员会第二次报告
13. 通过条约
14. 通过任何建议、决议、议定声明或最后文件
15. 由代表团和观察员实体代表作闭幕发言
16. 由主席宣布会议闭幕*

[文件完]

* 在会议闭幕之后，最后文件（如有的话）和文书即开放供签字。